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41号

关于对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股份”），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宜沟），法定代表人：王春玲。

王春玲，女，1967年5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明，腾飞股份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为关联企业汤阴县新生托辊塑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笔，涉及担保金额1,0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87%。

腾飞股份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

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十）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四十六条的规定。

腾飞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春玲知悉并授权财务人员办理相关事项，未履行相关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春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